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浙卫发〔2019〕47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年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高等医学院校：

根据《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2020年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经专家评审和立项公示后已确定，现将计划下达给你们，项目执行期限为计划下达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验收、成果转化的管理，特别是要加强科研诚信及伦理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履行好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项目负责人请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合同书签订，并严格按照合同书任务和指标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我委今年仍将择优对部分列入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宁波地区单位除外），要求单位给予 1:1 以上经费配套，对部分立项无资助的项目，单位应给予相应经费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2020 年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负责人
3				葛明灿
3				峰
3				林
4				刚
4				波
4				伟
4				平
4				学
4				炎
4				凡
4				月
4				东
4				民
5				勇
5				令
5				飞
53	2020ZH053	腹腔镜下嵌顿疝回纳联合内环口荷包缝扎治疗嵌顿性腹股沟疝在基层 医疗单位中的临床推广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翁晓奇
5				李
5				博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浙卫发〔2020〕32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年浙江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高等医学院校：

根据《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2021年浙江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经专家评审、公示和委领导批准后，确定立项项目1561个，其中创新人才项目148个，面上项目1247个，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88个，适宜技术培育与推广项目78个。现将计划下达给你们，项目执行期限统一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接到通知后，请项目负责人尽快填写合同书内容，在10月15日前经单位审查核准后上交，并按时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不得随

意降低目标任务，不得将不相关成果冲抵交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守科研诚信和伦理规范，由项目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原始数据需提交单位统一保存。

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全流程管理，特别是要强化科研诚信和伦理监管，确保开展的临床研究项目符合伦理规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科研诚信事件，一旦发现违背诚信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我委将择优对部分列入计划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宁波地区单位除外），要求单位根据申报时承诺给予 1:1 以上经费配套，对立项无资助的项目，单位应安排不少于 3 万经费配套。对单位承诺经费配套但不履行的，我委将对已立项项目予以收回并核减明年单位立项项目数。

附件：1. 立项情况汇总表

2. 2021 年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创新人才项目、面上项目、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适宜技术培育与推广项目）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